

附件 2:

市政府（政府办）以及冠经本级政府同意制发规范性文件拟定清理意见表

单位: (公章)

时间: 2024 年 4 月 17 日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	废止	失效	修改或其他	理由
无							

备注: 1、此表只针对市政府及政府办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 由实施部门填写; 2、有效、废止、失效等意见只能从中选取一项; 3、理由必须注明上位法名称、条款, 尽量具体, 特别是针对最近实施的民法典、行政处罚法、长江保护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; 4、修改或重新制发的, 请及时上报计划项目; 5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, 特别是不足 6 个月的, 请及时组织评估, 并在有效期届满前提请重新公布实施 (附评估报告和重新公布实施的请示); 6、冠经本级政府同意制发规范性文件是部门的红头文件, 但在文中注明“经市政府同意”。

附件 1:

市政府各部门及镇办（开发区）五年内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登记表

填表单位：庄山街道办事处

填报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
序号	文号、 制发时 间	文件名称	制定机关清理意见 (有效、废止、失效、 修改等)	接受报备 机关意见	备注
无					

填表人：雷永强

审核人：余喜龙

单位负责人：

孙林

